

为争房屋征收补偿母子、兄弟反目

## 沧州两级法院合力化解一起行民交叉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郭雅娴 记者 陈兆扬)“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不厌其烦地为我们做思想工作,我们这官司还不知要打到什么时候。”近日,在黄骅市人民法院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联手努力下,一起矛盾尖锐、行民交叉的案件成功化解。拿到和解协议书的那一刻,当事人王某和张某乙母子俩都激动不已。

王某与张某甲、张某乙系母子关系,三人原为黄骅市某村村民。1991年,王某与其父张某向村集体申请了一块宅基地,并建房居住。1993年,张某突发疾病去世。当时,该房屋未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其后,王某带次子张某乙改嫁至别村生活。案涉房屋由张某甲一直居住至今。2021年,案涉房屋位于老自来水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在征收过程中,

征收实施单位以一直在该房屋居住的张某甲为被征收人,与张某甲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103万余元。

王某与张某乙得知该情况后,便找到张某甲与其协商,提出被征收房屋在张某过世后未予分割继承,他们母子均为该房屋的合法继承人,应对房屋享有一半产权。现房屋被征收,也理应对补偿金额享有相应的权利。而张某甲听此,却表示不同意分割补偿金额。王某无奈,于2021年底,将张某作为被告向黄骅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对案涉房屋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款或置换房屋享有50%的份额,但随后不久,王某又撤回了起诉。

2022年5月,王某又与张某乙作为共同原告,以征收实施单位为被告,以张某甲为第三人向黄骅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

认征收实施单位与张某甲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无效。

黄骅市法院行政庭法官戴军接手此案后,经审阅有关证据材料发现,该案系行民交叉案件,其根本症结在于一个“钱”字。于是,戴军便多次组织原告母子和第三人张某甲交换意见,就数额进行调解,但最终均以失败告终。其后,案件经开庭审理,认定张某甲无相关证据证实其为该房屋的完全权利人,而被告征收实施单位在与张某甲签订协议时,也未向村委会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法院最终依法判决确认被告征收实施单位与张某甲签订的协议违法。

一审判决后,张某甲不服,随即上诉至沧州市中院。二审法官石春玲经审理认为,彻底解决该案最好的办法还是做调解工作,一轮轮的诉讼只会增加当事人无

尽的诉累,损伤本就脆弱的母子亲情,同时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石春玲于是和戴军取得联系,共同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数额,依法、依理、依情做化解工作。同时,邀请王某与张某甲所在村干部参与,一面劝说张某甲放宽眼界,调高姿态,珍惜金钱买不到的母子情和兄弟情;一面劝说原告母子,改嫁后有了新的家庭和新的生活环境,缺少了对张某甲的关爱,在房屋补偿款的数额上应适当地做出让步,否则,牺牲亲情挽回金钱也会得不偿失。在一次次锲而不舍的劝说和调和下,双方终于表示各退一步。

随后,在两级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王某、张某乙与第三人张某甲双方最终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张某甲将38万元打入张某乙账户,王某和张某乙撤回了上诉申请书。案件至此得以圆满解决。

村民因地界问题发生打斗  
法官调解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成功审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10月8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成功审结一起故意伤害罪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恢复关系,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022年10月,王某、王某在赤城县东万口乡某村自家承包地挖坑栽桩时,因地界归属问题与相邻耕地所有者李某、韩某发生口角并引发打斗。经鉴定,李某、王某明伤情属轻伤二级。2023年7月,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及李某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李某、韩某对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该案是一起由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典型案例,当事人既是被告人,也是被害人,且系同村村民,又有亲属关系。为更好地化解矛盾,刑庭庭长刘勇多次利用周末时间到案发地查看现场,走访群众,和

村干部商讨调解方案,积极和被告人家属进行沟通,就案件的性质、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向双方说明情况,使双方都有了和解的意愿。在此基础上,刘勇又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就其违法情节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了细致的疏导,使王某及李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示愿意配合法官进行刑事和解。

10月8日,赤城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长刘勇因势利导,在庭前、庭审和休庭过程中倾力调解,使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经过8个小时的审理,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该案刑事附带民事部分顺利达成和解,王某于当天将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全部履行,案件圆满解决。

唐山开平警方借助“网格”  
护送老人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鑫月 胡月佳)为更快更好地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题,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从小处着眼、末端发力,推动警格网格深度融合,实现群众急难事及时响应,让“小网格”发挥“大作用”。近日,该局郑庄子派出所民警依托网格化建设体系及时救助一名不慎摔倒的老人,并将其安全护送回家,获得了家属和群众的高度赞誉。

10月7日晚9时许,郑庄子派出所接到一名热心群众报警称,发现一位老人摔倒在村庄道路旁,需要救助。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老人坐在路旁动弹不得,随即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老人今年

86岁高龄,因患脑血栓留下后遗症腿脚不便。这天推着轮椅独自离家外出散步,结果一不慎摔倒在路上。

“大娘,摔倒在哪里了?有没有觉得哪里不舒服?”民警边查看老人受伤情况,边进行询问,再三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慢慢地将其搀扶到车上休息。待老人状况有所好转后,民警询问是否需要将其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老人谢绝了民警的建议。但老人年岁较高,无法提供详细的住址信息与家人联系方式。民警遂联系网格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确认老人信息并寻找其家属。在网格群的帮助下,民警成功与其家属取得联系,最终把老人安全送回家中。离开前,老人和家属对民警的暖心之举连连致谢。

承揽工程起纠纷  
庭前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充分肯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某与王某签订合同,承揽王某的雕塑加工工程,约定承包方式、交货日期和支付方式。王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定金,但张某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加工过程中,张某屡次提前索要加工款,王某为赶工程进度,又交付了部分加工款,材料费也由其垫付,最终张某也未能完成雕塑。王某

将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返还材料费并赔偿损失共计3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分别与双方沟通,进一步了解双方对诉讼事件的看法、期望诉求,之后又邀请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平心静气地商量解决办法,引导当事人遵守契约精神。在承办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之间的分歧逐步缩小,就赔偿金额及还款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张某一次性赔偿王某15000元,双方纠纷得以化解。

三天四名乘客拿错背包  
石家庄轨道公安为包找到主人

河北法制报讯 (李嘉昊)节假日期间,车站、地铁等地人流量较大,乘客慌忙乘车很容易拿错行李,如遇此种情况,请与警务人员联系。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分局就为四名拿错背包的乘客找回了自己的包。

10月4日10时23分,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分局辅警张永良和杨旭亮,在石家庄站地铁站视频巡查时,一名女乘客敲响了警务室的门,称坐地铁时行李过了安检,但在等车时候发现包拿错了。民警王辉利通过包里的学生证辗转联系到了学校的老师,进而与拿错包的另一名乘客取得联系。另一名乘客接到电话才发现包“长”得太像,自己不小心拿错了,表示立刻坐地铁过来。11时03分,两名乘客在警务人员的陪同下拿回自己的包,并对警务人员表达感谢。

10月6日12时58分,该分局辅警张佳佳和魏苗苗,在石家庄站地铁站视频巡查时,一名女乘客来到警务室求助称:“刚才坐地铁过安检时包拿错了,工作人员让我来警务室求助寻找我的包。”因女乘客有急事,民警王英锴留下了乘客电话并表示找到包联系她,随即启动小区作战方案帮忙查找,终于联系到了拿错包的乘客,对方表示15时左右可以过来。在15时32分,两名拿错包的失主都来到三号线警务室领取各自的背包。



为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0月7日,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赴两家企业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介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倾听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图为检察官在某企业生产车间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刘永格 摄

## 交通事故引纠纷 被告获赔送锦旗

河北法制报讯 (李宇宏)“做梦都没想到我还可以拿到赔偿款,感谢人民法院伸出援手!”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皇庄法庭审理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被告获得了赔偿,原告申请撤诉,被告特地向法官送来了锦旗表示感谢。

2021年8月6日,刘某驾驶小轿车与张某骑行的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严重损坏、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

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即向车辆财产损失险承保保险公司提出了车辆维修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对车辆受损情况评估后,进行了全额理赔。因张某负本次事故次要责任,保险公司认为张某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刘某车辆维修费用,故将张某诉至三河法院,对其进行追偿。

案件由皇庄法庭承办,工作人员查阅案件材料后,了解到被告张某系低保户,无配偶及子女。此次事故导致张某受伤住院治疗40天,支出医疗费5万余元,其伤情可能构成

伤残等级。张某因法律知识匮乏,故尚未向刘某和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承办法官考虑到张某个人无经济赔偿能力且其本人的实际损失远远高于应承担刘某车辆维修费用金额的实际情况后,本着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第一时间联系了保险公司,将张某的实际损失情况进行了告知,随后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耐心调解。最终,保险公司撤回了对张某的起诉,并在扣除张某应承担刘某车辆维修费用部分后一次性赔偿张某8万余元。

立案庭法官和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根据双方诉求,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了解纠纷症结,并向双方详细说明调解的益处。最终,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当场履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赵志鹏 孙龙江

## 涞源法院诉前调解方便群众“零成本”高效解纷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指导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最终双方放下心中芥蒂,被告

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多年,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诉至法院。

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探索无人机辅助公益诉讼检察,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整改,促进辖区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图为近日,检察干警运用无人机对京杭大运河以及世界文化遗产谢家坝进行常态化巡查。

王光辉 摄



为深入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使涉罪未成年人充分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温度,顺利回归家庭,近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分别作出不起诉及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举行不公开宣告教育仪式。案件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侦查人员到场参加。涉罪的两名未成年人感谢检察机关给予其悔过自新的机会,表示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走上正确的人生之路。两名监护人也承诺要履行好监护职责。

降帅 闫卿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许文思 赵增强)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解除事实收养关系纠纷案件,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并支持被告每月给付原告生活费,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977年,被告小芳(化名)的亲生父母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生育了被告。因家里的压力和社会的舆论以及自身经济条件较差、抚养孩子难度较大等原因,被告父母决定将其送给他人抚养,随即与原告贾某协商,由贾某夫妇收养被告,并以贾某夫妇长女身份为其办理了户籍登记。因当时

我国还未出台收养法,故未办理相关收养手续。在收养被告时,贾某夫妇与被告亲生父母约定共同保守有关收养秘密,后贾某夫妇二人省吃俭用将被告抚养成人,双方以父母子女名义共同生活。但在被告16岁时,其亲生父母通过在路上拦截、委托亲朋带其出去玩耍等方式与被告偷偷见面、相认。后被告婚嫁事宜也由其亲生父母予以操办,甚至举办婚礼时都未让贾某夫妇参加。原告贾某为此诉至法院,认为其与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已经名存实亡,在丈夫去世、自己年老需要赡养时却得不到被告的赡养,故要求解除其与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

2023年10月9日,信都区法院受理该案。办案法官刘小霞反复询问双方当事人的想法,并多次单独做原、被告双方的思想工作。但原告贾某作为养母执意要求解除其与被告小芳之间的收养关系。被告小芳表示愿意尊重原告贾某的决定,同时也表示其应该尽赡养义务,愿意每月向贾某支付生活费。最终,经过法官耐心的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事实收养关系,被告小芳每月给付原告贾某生活费500元。通过调解,原、被告之间消除了误会,解开了心结,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 养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法官耐心调解并支持养女支付养母生活费

以案释法:本案中,虽然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说,原、被告之间收养关系即行解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即被告不再负有赡养原告的义务,也无权继承原告的财产。但是,如果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可以要求养子女给付生活费。被告小芳尊重其养母的意见,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并感恩于原告贾某抚养其长大成人,仍然愿意照顾原告贾某今后的生活,主动支付贾某每月生活费500元,符合我国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从公序良俗角度来说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